



港大校委會申請禁制令箝制新聞自由

… 傳媒發表或報道會議紀錄，只是履行其職責，讓公眾瞭解內裏究竟。相反，禁制有關報道，不單是箝制新聞自由，剝奪市民知的權利，更是抵賴校委會向公眾交代的責任。當然，校委會強調，堅守保密原則，是要讓校委成員暢所欲言。但校委暢所欲言的方便，不能凌駕新聞自由的權利。…..

*原文發表於 2015 年 11 月 7 日香港電台《[香港家書](#)》節目

老丁：

不覺你返回溫哥華老家又已三個月。這裏的炎炎夏日逐漸遠去，那天我到香港大學千禧校園開會，途中微雨輕飄，涼風撲面，真有點秋意襲人。

當我在陌生的現代建築群之間穿梭尋路，心裏着急，但也不期然放慢了腳步，環目四顧，瀏覽一下這所天空之城的最新面貌。由高樓大廈與開揚空間的虛實配襯，以至新舊校舍之間的連貫相通，都看到建築師的匠心獨運，力圖以全新建構的物理空間，表達港大繼往開來、歷久彌新的使命。過去屬於我們的港大，未來會有更美好的前景。

很可惜，港大走上新里程之際，卻又遇上前所未有的橫逆和倒退。一個有負所託、表現差劣的校委會，正支配港大的發展。今年以來，校委會首先以「等埋首席副校長」為由，拖延處理物色委員會推薦陳文敏教授出任副校長。九月底，事情拖無可拖，校委會終於否決陳文敏的任命，但至今未解釋原因。其後商業電台播出兩名校委會成員——李國章及紀文鳳——在會議上的發言錄音，讓大家親耳聽到，他們如何以失實、侮辱、輕蔑的說話，極盡貶低陳文敏的能事，以反對他的任命。不過，校委會不去回應錄音的內容，也繼續對其不任命決定不加解釋，反而向法庭申請禁制令，禁止傳媒及任何人發表校委會的會議文件、議程和紀錄。

如此做法橫蠻無理，一錯再錯。首先，禁制令是衝着新聞自由而來，違反《基本法》、國際人權公約及人權法案的規定，即人人有權尋求、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的自由，而這項權利只有在尊重他人的權利和聲譽，或者保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等情況下，才能依法作必須的限制。



今次洩露的兩段錄音，涉及陳文敏的任命問題，公眾有權知道，但校委會卻從未解釋因由。傳媒發表或報道會議紀錄，只是履行其職責，讓公眾瞭解內裏究竟。相反，禁制有關報道，不單是箝制新聞自由，剝奪市民知的權利，更是抵賴校委會向公眾交代的責任。當然，校委會強調，堅守保密原則，是要讓校委成員暢所欲言。但校委暢所欲言的方便，不能凌駕新聞自由的權利。特別當有些校委出言不遜，肆意侮辱他人，堅持保密就等同縱容以至包庇違法的誹謗行為，絕不可取，新聞界並沒有保密的義務。

其次，今次的禁制令，涵蓋範圍及時間廣濶，超越過去現在，甚而直至永遠，只要禁令一日有效，任何人等都不能發佈港大校委會會議的一切文件及紀錄。此後校委成員在會議內如何荒腔走板，胡言亂語，知情者不能外傳，外傳後傳媒亦不能報道。可見此舉除了是以扼殺新聞自由的斷然手法，挽救校委會瀕危的聲譽，更是試圖堅壁清野，不讓媒體有內情外露的半點空間，從今以後，把校委會置於媒體監察以外的舒適地帶。正是鑑於禁制令廣闊無邊，並不合理，法庭昨日裁定，臨時禁制令只限於六月三十日至昨日為止的校委會文件和紀錄。

校委會以一個錯誤蓋過另一個錯誤，看來已盡失管治校政的章法。單是梁智鴻以校委會主席身份申請禁制令，已叫人瞠目結舌。無疑，他是主席，但未獲校委會授權申請禁令，而至今一星期，亦未召開校委會確認其決定。試問有何機構的主席可以事前沒有授權、事後沒有追認下，去代表機構作訴訟的決定？他日港大敗訴的話，又是否由他埋單找數？這種忽視程序的做法，是否正是不少人所講的禮崩樂壞的又一明證？

老丁，我們雖然受教於不同年期，但相信你也會同意，港大給我們的不單是知識和朋友，其標榜的自由精神和獨立人格，更是終身良伴，我們不一定時刻都可以做到，卻始終念茲在茲，盡力堅守。特別面對亂世，黑白顛倒，是非混淆，港大的自由傳統，就更顯其價值。

正因如此，我們對校委會違反常識、背棄傳統的倒行逆施，不能袖手旁觀，而必須群策群力，迎抗歪風，為母校也為香港保住這個學術自由的堡壘。你雖然身在海外，但向來見識廣博，點子多多，有空請多提點，如你這般的外國勢力，正是多多益善！

祝身體健康！

杜耀明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七日

杜耀明

大專新聞教育工作者聯席發言人

11.2015